

## 行政案件申请再审须知

### 一、 行政再审申请须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再审申请书，并按照被申请人、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；

（二）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；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
（三）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，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；生效法律文书系二审制件的，应同时提交一审、二审法律文书原件，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；

（四）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；

（五）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
（六）材料收取清单。

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材料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。

### 一、 民事再审申请书须写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自然人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、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，原审裁判文书案号；

(三) 具体的再审请求;

(四)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、理由。

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名称,并由申请人签名、捺印或者盖章。

### 三、行政再审的法定情形

申请再审应当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列举的法定事由提出。

附件:行政再审的法定情形(电子版)

行政再审申请样式(电子版)

注意事项:

1、请认真填写(材料收取清单、送达地址确认书),将其放在每份材料的首页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等材料应使用 A4 型纸,同时可附申请再审材料的电子文本;

邮寄地址: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6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
收件人:信访处

联系电话:0551-65599842 0551-65599520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